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 校字[2016] 第5号 吕红军签发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规范、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或分学术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，履行相应职责。

第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及分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（含审定后的相关文件材料及会议纪要）均需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，秘书处设在高等教育研究室。

第二章 会议制度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

校长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须与会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全体委员基数中扣除：第一，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决策与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、本人为主要成员学术团队有关的议题时，应该回避的委员；第二，因公培训进修，培训进修期间按规定不承担单位岗位职责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议事范围

第八条 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

（二）学校学科专业的设置方案；

（三）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；

（四）学校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
（五）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，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招生的标准与办法；

- (六)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;
- (七)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, 学术道德规范;
- (八)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,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;
- (九) 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与调整;
- (十) 需要委员会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四章 议题来源及提交程序

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、学术分委员会、校长、委员等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议题要点, 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。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, 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, 由一方牵头提出。

第十条 议题提出方需事先进行深入细致调研、论证和协商, 认真填写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表》, 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在收到相关议题材料和函件后, 根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和本规则提出相应处理建议, 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、批准, 经审查同意后, 才能提交会议进行审议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, 原则上提前 3 天通知出席会议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并将有关材料传达至参会人员, 以便安排工作, 准备意见。

第五章 表决形式与决议审定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对所提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，并现场表决。会议进行表决时，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。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

第十四条 会议研究多个议题时，应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逐项研究讨论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术代表列席旁听。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，发表意见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会议纪要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，由秘书处负责起草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，可暂缓作出决定，另行审议。

第六章 结果公示、异议申诉及复议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如需公示的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；公示期间，秘书处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、质疑、异议及申诉。

第十九条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根据事项性质，可采取通讯表决或实名投票等方式，经1/3以上委员同意，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第二十条 对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，会后由秘书处向其报告本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结果。

第七章 决议执行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由秘书处向议题提出方进行反馈，同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。秘书处在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的授权下负责协调和催办，并向委员反馈表决结果的执行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，以及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第八章 议事纪律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。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。委员因公、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事由。如委员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连续三次不参加投票表决，未履行委员职责，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应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，若有违反者，由学术委员会对其提出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，可免去其委员职务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某个议题涉及到委员或其直系亲属需要回避的，该委员应主动回避。会议主持人也可以要求该委员回避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并校字颁布后施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 学术委员会 议事规则

抄 送：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校长 靳副校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6 日印制

(共印 30 份)